

多謝通事大人冊多

期四十二第 日五十月六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處事人府政省州貴

號八十八百二第照執局理管政郵州貴
類紙聞新類一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四、舉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

模範者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

特式者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

者

第七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

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抑制强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

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

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經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

會者

凡有助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

舉而難專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

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

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

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

種區別之

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

會部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逕發當地大使館公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胸綬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除對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類別之一四、六

、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

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勳章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

政府主席特賜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

中以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

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暨當然委員餘由

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

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陸海空軍軍人之勳章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

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政府定之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

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以

經銓敘或登記有案並曾受褒獎者為限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送回功賞

以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

准備案由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暨僑務委

員會會同公佈

甲授予之采玉大勳章按其綬制依前項
之規定佩帶

第廿二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
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
列為第二層

第廿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
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
或其下

第廿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
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方得受取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敘明
緣由請由原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

查復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
其費用另定之

第廿六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譙違者追繳其
勳章及證書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安衛生院院長王少安應予免職遣缺派劉正亞代理

貞豐縣政府祕書劉德本應予免職遣缺派朱上功代理

威寧縣政府事務員王建國辭職照准

沿河縣政府科員張思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三穗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姚承烈應予免職

沿河縣政府合作室主任伍崔紹陳另有任用應予免

人事消息

三十六年六月份上半月人事

異動

鎮遠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宣龍笙應予免職遣缺派李
世龍代理

任

銀遠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宣龍笙應予免職遣缺派陳
族九代理

派楊宗培代理銀遠縣政府指導員

派唐俊代理銀遠縣政府科員並指定為主任科員

派姚自箴、楊文熙、吳鴻文、李雍、吳懋卿、
主振卿代理銀遠縣政府科員

派白力行、鄒恆光、周全禮代理銀遠縣政府事務
員

第五頁農場觀察員汪復和、翟光宇辭職照准遣缺
派葉嗣元許從漢代理

派黃清代理祕書處秘書

平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道成辭職照准遣
缺派徐東旭代理

派殷天錦周維棟代理平壩縣政府科員

派曾鳳梧代理晴隆縣衛生院院長

派蔣濟森代理銀富縣衛生院院長

派朱公鉉代理織金縣衛生院院長

正安衛生院院長王少安應予免職遣缺派劉正亞代

理

貞豐縣政府祕書劉德本應予免職遣缺派朱上功代

理

威寧縣政府事務員王建國辭職照准

沿河縣政府科員張思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三穗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姚承烈應予免職

沿河縣政府合作室主任伍崔紹陳另有任用應予免

派劉致強代理本省訓練團總務處處長

派吳鼎堯代理本省訓練團區縣指導處處長

派廖德焉代理本省訓練團主任講師

派吳再禮代理榕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兼合作股王
任

榕江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管崇雲辭職照准

派鄭輔之代理仁懷縣政府科員

仁懷縣政府建設科科長賴忱辭職照准

銀遠縣政府技士李勁鹏辭職照准遣缺派甘治國代
理

第五頁農場觀察員汪復和、翟光宇辭職照准遣缺
派葉嗣元許從漢代理

羅曉瑞代理財政廳科員

三都縣政府田糧科科長何芝山辭職照准

派章銘憲代理本府無線電總台報務員

派屈天如代理本府無線電總台機務員

水利局技士郎益華辭職照准遣缺派楊德鵬代理

息烽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馬玉琨辭職照准遣缺派羅忠
如代

息烽縣政府科員吳楊斌辭職照准遣缺派文化事業代
理

息烽縣政府指導員鄧勳猷辭職照准遣缺派鄒存仁
代理

黎泰玉元善夏國光代理息烽縣政府科員

派王俊明代理息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息烽縣政府民政科科長王俊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陳克華代理本省訓練團祕書

派邵光祖代理本省訓練團教務處處長

派周志新、姚綏若、陳秉乾、陳克英、王百吉，代理本省訓練團專任講師。
派白敦厚代理本省訓練團輔導科科長。
派王舉瀛代理本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
派李清白代理本省訓練團課務科科長。
派劉仲東代理本省訓練團註冊科科長。
派陳世宇代理本省訓練團指導科科長。
派蕭澤華代理本省訓練團考課科科長。
派王紹陽代理本省訓練團出納科科長。
派陽昌明代理本省訓練團庶務科科長。
派龍方嘯代理本省訓練團督導科科長。
派賀斐然代理本省訓練團設計科科長。
派李深、姚、董張志善、毛家俊代理本省訓練團編審。
派姚輯六、周石麟、張福波、段興漢代理本省訓練團訓導。
派張則平、侯勝倫、陳雅雄代理本省訓練團訓導。
派羅昭熙蕭公如代理本省訓練團訓導。
派王繼量鄒詠虞曾慶瑞黃俊奇代理本省訓練團視導。
派吳廷輝代理本省訓練團醫師。
派楊家琛、吳錦安、李育成、尹興謨、談介吾代理本省訓練團主任幹事。
派傅永俊、楊玄、郭椿、汪念代理本省訓練團任幹事。
派王謙源、何雨村、余文炯、劉慶慶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王宣機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張映雲、何承其，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胡中俠、張國樸、嚴博光、梁樹風、何才武、陳克強代理本省訓練團助理幹事。
派周樹華代理本省訓練團醫師。
派董仲翹代理本省訓練團音樂指導。
派戴恆久代理本省訓練團體育指導。
派彭曉鐘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上校隊長。
派吳之屏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上校隊附。
派向蓋臣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中校中隊長。
派顧融、王冠羣、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中校中隊長。
派吳朝曉代理納雍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陽縣政府事務員王裕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王裕嵩、羅興坤代理綏陽縣政府科員。
派羅開祥代理綏陽縣政府指導員。
派詹稼居代理修文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派吳朝曉代理納雍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楊慎之代理郎岱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時尚謙代理水城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楊坤祥代理榕江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松桃縣政府合作室主任時尚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蕭禮先、葉元愷、王竹林、范新民、郎毅、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朱賢仲、易澤森、羅榮華、代理本省訓練團助理幹事。
派楊柳青代理本省訓練團上尉副官。
派歐李世忠代理本省訓練團軍訓隊。
派葛錦松代理黃平縣政府助理祕書。

派韓澤宣、王石牛、黃龍生、歐正雄、孫志騫代理本省訓練團幹事。
派冉棟臣代理清鎮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派盧辛未、李純、劉雨辰、張樂賢、鄭妙輝代理本省訓練團科員。
派王宣機代理修文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派朱駿輝代理修文縣政府科員。
派李天祐、費湘麟、代理德江縣政府科員。
綏陽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周先齊辭職照准遣缺派王峻代理。
派吳朝曉代理納雍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楊慎之代理郎岱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時尚謙代理水城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楊坤祥代理榕江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松桃縣政府指導員瞿澄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
派唐秉寅代理。
松桃縣政府科員李筱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松桃縣政府事務員王鑑如辭職照准遣缺派柏斌陞代理。
羅甸縣政府民政科科長羅贊英辭職照准遣缺派邱國屏代理。

派傅定海代理松桃縣政府初級中學校校長

派胡耀明代理榕江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派劉炳坤代理農業改進所事務員

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甘懋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

缺派賀明廉代理

派甘懋勳代理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督導員

鳳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屠彬另有任用應予

免職遣缺派梁棟徵代理

派孫本鴻代理道貢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派侯岳軍代理織金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農業改進所事務員燕明瑞辭職照准遣缺派龍霖代

農業改進所推廣員梁榮興辭職照准

派王富國代理修文縣庫主任

派裴懋康代理修文縣庫出納員

派應治中、鄭慕韓代理修文縣庫助理員

銀南縣政府技士李經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經農代理銀南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應治中、鄭慕韓代理修文縣庫助理員

派王富國代理修文縣庫主任

派裴懋康代理修文縣庫出納員

派應治中、鄭慕韓代理修文縣庫助理員

銀南縣政府技士李經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經農代理銀南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劉正卿代理印江縣政府科員

派劉萬華代理沿河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派張思德代理沿河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

派陳昌倫代理沿河縣農學推廣所助理指導員

派陳國賓代理桐梓縣政府指導員

派張德榮代理貞豐縣政府田糧科科長

派劉仲寰代理貞豐縣政府田糧科技士

派趙興育劉彬如代理貞豐縣政府辦事員

安順縣政府祕書莊念周辭職照准遣缺派桑浦泉代

安順縣政府助理秘書桑浦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

缺派劉文鑑代理

派曾祥生代理餘慶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安順縣政府助理秘書桑浦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遣

缺派劉文鑑代理

人事佐理人員之平時成績，
應比照一般公務員辦理。

人事佐理人員之平時成績，應比照一般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辦理，毋庸附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我從事人事管理工作的經驗 吳正祥

我從事人事管理工

作的經驗 吳正祥

考試院為建立人事管理機構，呈准於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督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依照人事管理條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起，開始實行。本省訓練團辦理人事管理組，適於是年六月底結束，我於人事管理組結業後，奉派長順縣政府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於七月十七日到職，這時各縣政府的人事機構，很少有設置的，長順縣政府當然不能例外。既是秘書室內設一人事股，亦是有名無實，無權發揮效用。我在長順縣政府，經過了三年，去年奉派貴筑縣政府，仍然辦理人事管理對於主管人事工作，無所獻替，謹將千慮一得提供義義分述如次：

甲、人事管理員的職務

一、人事管理的意義，照梯德和愛特卡夫所

員會初核，及主管長官復核，應留由錄取部填列。

著人事管理一書所下定義，則曰：「人事管理是任何機關，對於人與人的關係，加以治和指導，其目的在以最少努力來減少人事的摩擦，獲得工作最大的效果和工作人員福利的增進。」以王世輝先生所著人事管理一書所下的定義，則曰：「人事管理是研究人力的使用如何達最高效率的工作。」根據上述定義，可知人事管理的任務與目的矣。而一般多不了解，對「管理」兩字誤認爲有居高臨下之意，所以對於人事管理人員，老是存了一箇不高興的成見，以是在此欲推打人，談，就是會令你與別人起無謂的摩擦。

二、人事管理業務，包括任用審查，考核，

訓練，登記，進修，福利等項，訓練以下各項，審批機關人事多未辦理，無可足述，其前二項，苟有舉辦者，茲略述之。

1. 任用審查，無論過去與現在，除主計人事兩類人員，須由其各主機關管分別任免外，餘皆由省府任免之，從前縣府職員，未經省府派代者，亦可送審，今年省府有令，非經省府派代，則不能送請銓敘。依法凡經省府派代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任用者，縣長皆不得隨便更調撤換，即便有重大過失，或觸犯刑法者，亦須詳敘事實，呈報省府核准，然而事實說明，只須主官奉命派代，無論訓練，考試，或銓敘合格人員，皆如秋風之掃落葉，相隨去職。至級俸一事，更不審級支薪，於計政敘政之推行，影響更大。

2. 考核：考核與任用審查同一重要，以工作，事蹟，操行三項爲標準，核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此中含有吸收新進，鼓勵人材等作用。惜十年來行之不善，收效甚微。其癥結所在：（甲）公務員考核，雖依法任用者，始有參加之資格，而一般縣級行政人員，經依法任用者，究嫌不多。（乙）縣級行政人員，大都隨縣長爲進退，往往未及考績時期，已行他去。（丙）各縣政府對職員支俸，大率按其本職最高級核發，以致不能發生晉級加俸之效。（丁）一般機關，對於職員之去留，咸憑一己好惡，故多忽視考核，因此平時不能作考核紀錄，一遇昇峯催辦時，乃憑好惡，胡亂填表以應之。上列四因，如不力加矯正，則失却考核之效用。

乙、建議意見

一、縣級人事管理機構，必須獨立。故希望各階層負責人事管理人員，檢討得失，互策互進。以底於成，各縣政府人事機構，自民國三十二年夏起，以迄去冬，始有人事管理專室之設立，惟自將辦理人事人員，併入秘書室辦公後，對於此點，似有商榷之必要。夷考人事人員併入秘書室辦公之意旨，即係裁員加薪之意。誠然，提高縣

員，應該認清楚我們所擔任的任務，無論對人與對事，如能恪盡職責，主官長官，似難憑一己好惡以爲去留，反之我們忽略了應知的職責。就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

二、人事管理業務之改進：（一）登記爲人事管理業務之基本工作，要將人事業務管理得很好的，首先要注意各類人事登記，然後一切人事異動，乃有所依據而循序漸進。年來縣政府對此全國統一性的整套登記表冊，（包括各種卡片）頗發全國各縣一體遵循，并在各省級人事機構設置專員觀察及督導縣級人事行政之責者。（二）縣級行政人員銓敘及保障，凡經銓敘合格人員，必須確予保障，各級主管如將銓敘合格人員違法變更

之措置，希望鑑敘主管當局，嚴密制定制裁辦法，切實處處。一面井與監察機關切取聯絡，如發有關人事制度案件，即應切實糾舉彈劾；一方面對人等人員，並應本服務道德，向上級鑑敘及監察機關，提供資料，以期達到制裁及糾舉彈劾的目的。因為改進人事行政是我國當前最大的問題。古人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所以健全人事制度，其有關於國家庶政者實大。

本省人事處鄧處長在客歲十一月十五日貴州人事通訊上說：「我們現在觀察各機關的用人，因為考試制度尚未普遍舉行，因推薦關係，往往對於資歷不詳細考察，推荐來的人究竟有無學識，有無經驗，能不能勝任其職務，是否適才適所，均不注意，冗溢勢所難免，由於延攬的關係，一遇主管調動，即隨同離職，新任主管官又延攬一批人等替，造成時間上的浪費，人員的選用，基於上述原因，遂致機關內的職員，任期毫無保障，進退全隨主管意旨，患得患失，人人有『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所負責任，祇作消極的敷衍，不作積極的改進，這樣的結果，行政怎能有效率，政治如何能進步』。這一段沉痛的開述，一針見血，語破的機關裏職員隨長官進退之現象，目前仍未減色，這種人事的紊亂，最足以影響政治的進步，所以制止紊亂人事制度的方法，應該制度化。（三）進修：國家惟恐各級職員，一經服務失却深造機會，乃於人事管理業務中，加上研修二項。試觀歷年層峯昭示，常常令飭各機關設備供職員進修之郵報，用意甚善，惟在我駐在工作

的幾個縣級機構來說，大都沒有注意及此，偶見某縣府中有一圖書室，亦是「門雖設而常關，」，所以我希望各級縣政府充實圖書室設備。并望上級人事機構，督導實行。（四）福利：各縣級機構同人福利，實少有注意及此。顧國家近年以來物價步漲，顧及公務員之疾苦，命令各級機關，辦理福利事業，意在使各級服務人員，直接減少生活上顧慮，間接增加工作效率，他如舉辦各種正當娛樂，使各級人員於工作之暇，調節身心，得到精神上之安慰，至屬法良至美，惟是舉辦此項福利事業，切忌辦公營私，賄人口實，最好上級機關列為考成，以期實效。

以上所陳，愧乏卓見，然實際所曾經歷者感喟法令與事實，頗有出入之處，所以不計文字之工拙，陳述一二，尚望先進諸公多多指正。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發 行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價 目 零售每期二百元

一年廿四期一千八百元

貴陽軍械印承組

承

中交

外件

書迅

籍速

印

冊

表

精良

號四零二：話電

門廣六：址地